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MT-CG2026-3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9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6
四、磋商	17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9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9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0
八、质疑和投诉	20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4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8
四、资格证明文件	39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39
六、技术要求	40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0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1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1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4
十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5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46
十七、其他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MT-CG2026-3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0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是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三级IV类及以上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评价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经销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盖章授权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经销商（代理商）公章）、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三级IV类及以上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评价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或网上

方式：

- (1) 现场报名，提供满足下列①或②材料：

①材料要求：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②材料要求：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委托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2) 网上报名：方式（1）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花园塘 21 号

联系人：侯工

联系方式：025-52693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5-52730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527307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其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MT-CG2026-36
2	项目名称	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p>(1) 现场报名，提供满足下列①或②材料：</p> <p>①材料要求：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p> <p>②材料要求：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p> <p>(2) 网上报名：方式（1）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p> <p>售价：0 元。</p>
6	项目限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 (¥4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7	供货期	100 天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天	
9	磋商 报名	时间	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4月7日为止,每天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要求	详见本表5	
10	响应 性文 件递 交信 息	时间	2026年4月13日14: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要求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任何电子件或认证电子件不等同于原件)参加。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身份证原件及投标资料,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内含完整投标文件的盖章扫描件。	
12	开始 磋商 信息	时间	2026年4月13日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13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候工
			联系电话	025-52693552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 邮箱: 760427587@qq.com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如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工程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国产产品支持政策

(1)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

①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②评审中发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提供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投标人须是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三级IV类及以上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评价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经销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盖章授权的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经销商（代理商）公章）、制造商有效期内的三级IV类及以上钢制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或评价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

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

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60%计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60%执行，合计不足4000按4000计取，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编制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2) ★供货方案；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0.5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部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发生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二、交货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二、供货期：100 天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	参数及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域保洁打捞船	1、设备总长 13m，设备总宽 4.4m，设备总高 2.5m，船体长度 8m，船体高度 1.0m，收集深度水平面以下 0.8m，收集宽度 1.5m。 2、装载量满载 10m ³ ，设计航速 3-5km/h，工作航速 2-3 km/h。 3、驱动方式两侧明轮，主机功率 75kw 柴油机（推荐品牌：潍柴、华东、山潍拖，供应商需在推荐品牌内选择，若选择其他品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随船工具：救生圈 2 只，救生圈架 2 只，救生衣 3 件，2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kg)，消防水桶 1 只，2 根测深杆，1 个测深手锤，红、白旗各一面(尺寸不小于 0.4X0.6m)，黑色球体号型一只，手电筒一只。 5、需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并图审，建造过程中有验船师监造，需提供内河小船船舶检验证书，并在采购方当地办理落户等。	1	艘	

（一）船舶总述

1、采购船只为国内内河 B 级航区的清洁船。主要用于内河、湖泊等流域的水面垃圾、水面浮生植物等的收集、打捞工作。

2、设计航区：内河 B 级航区。（不夜间航行）

3、船型：采购船只为水面垃圾，水面浮生植物清洁船。全船为钢质，连续单甲板、单底、单壳、由两侧明轮驱动船舶移位。上甲板以上设有一个操作室，以及一个前收集装置和两个收集输送带。

4、船级、规则和规范：采购船只的船体、机械、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主要是基于下述规范和规则，包括任何在建造合同签订生效时强制执行的修改通报/通函的要求进行：

(1) 中国船级社(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 2019、2021、2025 修改通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CHINA MSA)《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其现行修改通报

(3) 中国船级社(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5)

(二) 主要参数及零部件配置表:

技术规格	参数
设备总长	13m
设备总宽	4.4m
设备总高	2.5m
船体长度	8m
船体高度	1.0m
设计吃水	0.4m
满载吃水	0.7m
收集深度	水平面以下 0.8m
收集宽度	1.5m
装载量	满载 10m ³
设计航速	3-5km/h
工作航速	2-3 km/h
驱动方式	两侧明轮
主机功率	75kw 柴油机
输送带	不锈钢 201 材质, 二侧链条驱动、中间滚珠承重, 节距 50.8mm, 轴 9mm
前收集仓尺寸	4.5m*1.6m
前收集仓马达	tx-400
前收集仓油缸	缸径 63*2
收集轮	可旋转、可升降
收集轮直径	1.2m
收集轮驱动马达	BM-200*2 台
收集轮升降油缸	缸径 63*1
割刀	二侧立割刀、底面横剪刀
割刀驱动马达	-200*3 台
后储存仓尺寸	9.2m*1.6m
后储存仓马达	BM-400
后储存仓油缸	缸径 63*2
控制系统	驾驶室内控制、全船液压驱动
液压泵	3 连泵, 排量 40/40/40
行走系统	左右明轮
明轮直径	1.45m
明轮轴承	311
明轮驱动马达	BM-400
手动多路阀	3 组
液压油	46#国标环球牌
联轴器	NL7
液压油冷却器	水冷散热器
节流阀	双向节流阀
随船工具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圈 2 只，救生圈架 2 只，救生衣 3 件，2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kg)，消防水桶 1 只，2 根测深杆，1 个测深手锤，红、白旗各一面(尺寸不小于 0.4X0.6m)，黑色球体号型一只，手电筒一只。配备可携式自带电源扩音装置一台以及一台收音机。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 分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0
2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里规定的所有条款的，得 10 分。每出现 1 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按照项目需求，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	10
3	生产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船只生产设计方案综合评分： （1）方案规范性高、完整性强、结构合理，得 10 分； （2）方案基本规范、基本完整、结构基本合理，得 7 分； （3）方案较不规范、不完整、结构较不合理，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4	船型、总布置及各功能区分优化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船型、总布置及各功能分区优化方案（包括投标船型主要技术参数的相应情况、各舱室布置、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型、外观及内装效果图等）综合评分： （1）方案设计详细、合理性、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设计较详细、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设计较差，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5	施工工艺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船舶施工工艺方案综合评分： （1）施工工艺完善、成熟、先进、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10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p>(2) 施工工艺较为完善、成熟、先进、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施工工艺较差，缺乏完善性、成熟性、先进性、操作性，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设施设备	<p>根据投标人生产场地、设施、船台、切割设备、金加工设备、涂装车间及设备等方面提供的图片和资料进行综合评分：</p> <p>(1) 设施设备种类完善、成熟、先进、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设施设备种类较为完善、成熟、先进、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设施设备种类少、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10
7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保障）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p> <p>(1) 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保障的，得 10 分；</p> <p>(2) 具备基本完善的服务体系，基本全面的服务内容、基本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保障的，得 7 分；</p> <p>(3) 服务体系不够完善，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故障解决方案不够可行，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保障不够可靠，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8	业绩	<p>投标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代理商）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船只制造销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交货单或验收单等有效证明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应反映相关信息，时间以交货单或验收单交付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9	项目总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p>项目总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原件备查）。</p>	4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0	合计		100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项目开展拟定, 本文件仅供格式参考)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_____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序号	货物	参数及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水域保洁打捞船	1、设备总长 13.5m, 设备总宽 4.4m, 设备总高 2.5m, 船体长度 8m, 船体高度 1.0m, 收集深度水平面以下 0.8m, 收集宽度 1.5m。 2、装载量满载 10m ³ , 设计航速 3-5km/h, 工作航速 2-3 km/h。 3、驱动方式两侧明轮, 主机功率 75kw 柴油机(推荐品牌: 潍柴、华东、山潍拖, 供应商需在推荐品牌内选择, 若选择其他品牌,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随船工具: 救生圈 2 只, 救生圈架 2 只, 救生衣 3 件, 2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kg), 消防水桶 1 只, 2 根测深杆, 1 个测深手锤, 红、白旗各一面(尺寸不小于 0.4X0.6m), 黑色球体号型一只, 手电筒一只。 5、需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并图审, 建造过程中有验船师监造, 需提供内河小船船舶检验证书, 并在采购方当地办理落户等。	1	艘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_____)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船只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落户等;
- (2) 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4)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___100_日历天

2. 履行合同地点：_____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0 天内将货物制造安装试航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合同标的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并办理验收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半年后付清尾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30% 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NJMT-CG2026-36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NJMT-CG2026-36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3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打捞船只 1 艘，参数及要求如下： 1、设备总长 13.5m，设备总宽 4.4m，设备总高 2.5m，船体长度 8m，船体高度 1.0m，收集深度水平面以下 0.8m，收集宽度 1.5m。 2、装载量满载 10m ³ ，设计航速 3-5km/h，工作航速 2-3 km/h。 3、驱动方式两侧明轮，主机功率 75kw 柴油机（推荐品牌：潍柴、全柴、云内，供应商需在推荐品牌内选择，若选择其他品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随船工具：救生圈 2 只，救生圈架 2 只，救生衣 3 件，2 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kg)，消防水桶 1 只，2 根测深杆，1 个测深手锤，红、白旗各一面(尺寸不小于 0.4X0.6m)，黑色球体号型一只，手电筒一只。 5、需专业设计公司设计并图审，建造过程中有验船师监造，需提供内河小船船舶检验证书，并在采购方当地办理落户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设计生产费用、打包费、运输费、保管费、调试费用、人员培训等费用，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磋商公告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
2. 磋商公告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要求尽可能简短精炼。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项目编号：NJMT-CG2026-36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技术职称（如有）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MT-CG2026-36”的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3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36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打捞船只购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信用承诺：</p>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